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30
1995-2025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9期

合规部

2025年3月10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公司盖章行为的效力认定 及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

基本案情



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甲，乙以甲的名义代表A公司与丙签订买卖合同，并加盖了A公司公章。后丙请求A公司履行付款义务，A公司抗辩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不应承担责任。

问：A公司应否承担责任？



加盖公司公章本身是否意味着已经取得公司的有效授权？

否定说（法官会议意见）

虽然乙以法定代表人甲的名义代表A公司订立合同，但其毕竟不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其以A公司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不属于代表行为，而系代理行为。尽管乙持有并加盖A公司公章，但其是否享有代理权是一个客观事实问题而非主观信赖问题，故，**如果其确实享有代理权，则是否加盖公章及加盖的是否为真章，均不影响公司承担责任；反之，如其不享有代理权，也不会因为加盖公章这一事实就使无权代理转化为有权代理。**

肯定说

乙不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其以法定代表人甲的名义代表A公司订立合同的行为不属于代表行为，而是属于代理行为。但乙持有并加盖A公司公章这一行为，本身就意味着其已经取得了A公司的合法授权，A自然应当承担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申言之，只要公章是真实的，加盖公章的行为就是公司的意思表示，至于盖章之人的身份则在所不问。

公司印章，包括公章以及各种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各种专用章，只能用于特定用途，超出特定用途就很难代表公司的意志。鉴于本部分主要针对公司在缔约时的盖章行为，故所指的公司印章主要是指**公章**，当然也包括**合同专用章**等能够用以订立合同的各种专用章，但不包括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不以缔约为目的的专用章。

公司作为组织体，需要通过特定自然人的行为才能实现其意志，从而出现行为人和合同当事人相分离的特点，导致需要考察行为人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以及在行为人越权代表或者无权代理时，还要考察相对人是否善意、有无过失等因素来确定公司应否以及承担何种责任。

盖章行为以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行为人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利益为前提，其性质与自然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相同，即是公司表达意思或者说将其意思表示外化的主要方式。

盖章行为的法律效果

01

公司作出要约或者承诺等意思表示的方式

公司以签章方式作出承诺之时视为合同订立之时，盖章的地点视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02

作为确定合同当事人的依据

加盖公章表明公司是合同当事人，而不是代表或代理公司订立合同的行为人是合同当事人。

03

作为确定合同内容的依据

盖章行为同时表明公司对行为人经磋商确定的合同内容表示确认，进而作为自身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依据。

异常人章关系及其效力

“假人真章” 效力待定

三种情形：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他人假冒的，但发生纠纷时难以认定系由何人所假冒。
- 2.他人以法定代表人名义代表公司缔约，纠纷发生时可以认定该他人系何人。
- 3.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在代理权终止后仍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真人假章” 有效

三种情形：

- 1.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 2.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签字。
- 3.代理人尽管并未在合同书上签字，但能够证明其以代理人身份参与了缔约磋商。



“有章无人” 无效

具体情形：合同书上仅有盖章并无行为人的签字，且不能确定章系何人所盖，或者系与何人进行缔约接触。



“有人无章” 效力待定

合同书上有签字，但未加盖公章。此时要先确定行为人究竟是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还是以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签订合同。在确定其身份后，再根据其有无代理权或代理权、是否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以及相对人是否善意等因素确定公司应否承担责任。



盖章问题的裁判思路

有无代表权或代理权

这是考察人章关系的**核心**。只要行为人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即便未加盖公章甚至加盖的是假章，都要对公司发生效力；反之，行为人没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也不会因为加盖了公章就使越权代表或无权代理转化为有权代表或有权代理。

区别委托代理和职务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代理权的代理。委托代理中，代理权来自委托人的单方授权，授权的形式主要是授权委托书。职务代理，实质上是委托代理的特殊形式，即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产生的代理，除非代理人职务变动，其代理权一般不能被剥夺，故相对稳定。

相对人需核实行人身份及权限

一是要**核实行人的身份**，如核实行人是否为委托代理人或者职务代理人。二是**核实行人的代理权限**，确定是否为无权代理。在委托代理中，主要考察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授权时间；在职务代理中，需要考察工作人员的职权，重大交易还需要了解作为被代理人的公司章程、机构设置、合同审批流程等。

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外观

相对人审核行为人的身份及代理权限是有限度的，在相对人已尽合理审查义务但仍未核实行人的身份及权限的情况下，此时公司的盖章行为往往给人以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外观，使相对人成为“善意”相对人，很大程度上可能构成表见代理。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五大典型案例解读

案例一：“套路贷”占人房产



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林某某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吸收股东、招收业务人员的方式，逐步形成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办理房屋抵押借款为名，诱骗被害人在公证处办理售房委托等公证，恶意制造违约事项，利用公证书将被害人房产擅自过户至该组织控制之下，后采用暴力、威胁及其他“软暴力”手段非法侵占被害人房产，通过向第三人出售、抵押或采用虚假诉讼等方式，将骗取的房屋处置变现，造成数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1.7亿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某黑社会性质组织为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且在民间借贷领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5项罪名判处林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等罪名判处韩某某等2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十年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案例二：“黑中介” 美容诈骗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间，被告人寇某等20余人在姚某某(另案处理)的纠集下，利用商贸公司和劳务公司的名义，在网络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高薪诱骗应聘者签订虚假劳务服务合同，以收取中介服务费、美容整形费等名义，骗取20余名被害人48万余元，之后以威胁、欺骗、拖延等方式使合同无法履行，进而实现非法占有目的。该犯罪团伙成员固定，层级分明，分工明确且相互配合，严重扰乱特定行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法院判决认定寇某团伙构成恶势力，以诈骗罪判处寇某恶势力团伙成员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十六万元。

案例三：“村霸” 横行乡里



被告人贾某某及其家族成员赵某1、赵某2、赵某3等人于2004年至2018年间，在负责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村卫生费收取、治安管理、水电消防安全等事项过程中，长期针对在李罗营村租住、从事经营的外来人员或与其家族产生矛盾过节的人员，实施威胁、恐吓或断水、断电、堵门等滋扰行为，利用、依仗家族势力、职务影响力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敲诈勒索村内外来商户61人，犯罪金额100余万元。在遭受贾某某恶势力成员的殴打后，部分被害人伤情严重，但害怕被打击报复，只能被迫接受和解。贾某某等人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已形成“村霸”恶为非作恶，势力团伙，严重扰乱农村管理秩序，影响群众对农村基层组织的信任。

法院判决认定贾某某等人构成恶势力，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判处恶势力团伙成员有期徒刑两年至十五年不等，并处罚金六万元至一百六十万元。

案例四：恶势力团伙敲诈勒索



被告人杨某某纠集吴某某等社会闲散人员，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在北京市怀柔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向被害人讨要高利贷，杨某某指使吴某某等人采取欺骗、威胁等方法，非法强占他人房屋。杨某某等人还无事生非，多次在他人经营的餐馆、公司等场所起哄闹事、威胁他人，扰乱正常经营、办公秩序；非法毁损村标石碑，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并通过威胁方式压制村委会反对意见。该团伙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

法院判决认定杨某某等人构成恶势力，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至十四万元。

案例五：“软暴力” 强迫交易



被告人吕某等人以北京市顺义区岗山路某产业园为据点，长期通过“软暴力”手段排除合理竞争，强迫园区内7家公寓、3家酒店、20余家商铺接受室内装修、烟道清理、铁架墙安装、网络接入等服务，在岗山路产业园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对该园区的非法控制，欺压商户，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吕某为首，被告人刘某等多人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团伙，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判决认定吕某等人构成恶势力，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吕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二万元至十万元。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浙江证监局	2025年3月4日	XX	<p>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从业期间，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六十五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等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p> <p>你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